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函〔2023〕24号

关于开展2023年 “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经研究决定启动2023年“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师德为先、德行兼备原则。把师德师风作为优秀教师评选的第一标准，要求教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德行一致、以德施教、以德立学。

2. 坚持教书育人、以生为本原则。深入教学一线，扎根本科教学，在教学过程中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课程思政教育改革中育人成效显著。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开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坚持质量要求、客观公正。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1. 凡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

2. 全校评选总名额10名。

三、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爱岗敬业，教书育人，遵纪守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我校在职教师，坚持从事本科课程教学、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工作，面向本科生每学期至少系统主讲1门课程，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3. 积极开展本科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努力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课程育人成效显著、学生认可度高，学生教学测评结果优良，能够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对同类课程建设具有一定示范性。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报。教师以自愿为原则，有意申报者填写《荆楚理工学院2023年“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及1门课教案。

2. 教学单位审核推荐。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每个单位可推荐1~2名人选，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教师的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论并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公示名单。

五、评选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推荐工作。严肃评审纪律，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违反程序、不按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2. 各教学单位要把评选活动作为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专题教育活动，作为推动本单位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对荣获“课程思政”优秀教师称号的教师学校将予以表彰奖励。

3. 各教学单位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拟推荐对象的评选申报表、相应支撑材料纸质版集中报送教务处教研科（钟楼 201），同时电子版发送至 23822450@qq.com。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2356318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课程思政”优秀教师评选申报表



